

靈修，指藉著聖經經文的閱讀、默想和禱告，使自己與神的關係親密，每次都是聽到上帝講話，久而久之我們的思想態度就有所轉化。靈修作為學問(靈修學)，則有更多深厚的教育內容，需要一生學習。

有一天，我讀經之前，比往常慣性的禱告迫切了一點。打開聖經，讀到與傳統譯本(和合本)不太一樣的內容。對經文有了更好的掌握。經文是：

約櫃在基列·耶琳許久。過了二十年，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。(撒七 2，和合本)。

從約櫃留在基列·耶琳的那天起，經過了許多日子，有二十年；以色列全家都哀哭歸向耶和華。(撒七 2，和合本修訂版，NIV 相同)。

很明顯，新的翻譯將以色列人的約櫃被擄，又歸還以後的信仰狀況，以他們的哀哭表達清楚了。經文使我們看到(1)這段歷史有起點；(2)這段歷史的時間長度；(3)這段歷史的特點；(4)這段歷史對我們的光照。

- (1) **起點**：「約櫃留在基列·耶琳的那天起」。這牽涉到之前的三章經文，那是約櫃(神同在的象徵)被擄，聖經明言「榮耀離開以色列，因為神的約櫃被擄去了」(撒七 22)。那時的以色列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。是士師時代的晚期，黑暗最深的時代。
- (2) **時間**：「經過了許多日子，有二十年」。在聖經，以四十年為一代。二十年是半個時代，這半個時代足以使嬰孩可以成為戰士的歲月裡，以色列人轉型進入「歸向」耶和華的時代開始了。雖是「經過了許多日子」，卻是值得的。
- (3) **特點**：「以色列全家都哀哭歸向耶和華」。這是以色列的新時代開始，是「歸向耶和華」的時代。解經家提醒我們撒七 2 和 3 節是連在一起的，不可分開。(Keil & Delitzsch)。經過撒母耳的勸導，以色列人除掉了諸巴力(偶像)和亞斯他錄(女神)。這都是迦南當地的宗教文化。此小段的總結令人振奮：
以色列人就除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，單單的事奉耶和華。(撒七 4)
- (4) **光照**：靈修一定有它主觀的成分，因為與神的關係就含有主觀的經歷。那麼，光照也不單單是理性上對經文的理解。香港回歸已經二十三年，我們怎樣才能說「香港教會都哀哭歸向耶和華」呢？撒母耳所要求的：「你們若全心回轉歸向耶和華，就要從你們中間除掉外邦的神明和亞斯他錄，預備你們的心歸向耶和華，單單事奉他，他必救你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」(撒七 3，和合本修訂版)，是否也是我們的問題？然而，短短三節經文(撒七 2-4)最關鍵的是「…全家哀哭歸向耶和華」。我深深相信，香港基督徒沒有比現今更需要「哀哭歸向神」的時候了！